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2月5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6865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450,000,000	RMB	0.25	RMB	112,500,00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450,000,000	RMB	0.25	RMB	112,50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601865	說明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901,323,762	RMB	0.25	RMB	475,330,940.5
增加 / 減少 (-)				RMB	
本月底結存	1,901,323,762	RMB	0.25	RMB	475,330,940.5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587,830,940.5

溻酌袧秧甽潑笛秈裞襫鼙顰鼕婠乜膃擸鉖聲1 贛２４瓜瞝般彦氡鴆陁澉앦膕昇1鈉ｆ殛３良儥篁餉錈鱴乜勂茛鬠＝狙駆剷愣笂補‘爧鴣닣鬥腦鰬鵝諷潠酮姦褠碃鱴鶄恔紀溻酌祛閂沿桧篧毚盉扶蝑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5,245,472	已註銷	-1,049,094	4,196,378	0	1,049,094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11月18日

總數 A (普通股 A)：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RMB 0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RMB	3,999,946,000			3,999,946,000	0	94,740,549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RMB	1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8月20日

總數 C (普通股 A): 0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A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阮澤雲**

職銜： **董事及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